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75號

原告 徐啓智

被告 徐連河

訴訟代理人 蘇徐麗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73,290元，及其中新臺幣1,882,038元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兄弟，兩造父親於民國76年購買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03建號、門牌號碼臺南市○○路000巷00弄00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登記於被告名下。被告於84年3月10日以系爭房地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公司）辦理房屋抵押借款新臺幣150萬元（下稱第一次借款），被告於85年7月30日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增貸180萬元（下稱第二次借款）暨沖銷第一次借款餘額，再於86年3月3日邀同原告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以系爭房地為抵押物，設定擔保金額42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中國人壽公司，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增貸3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暨沖銷第二次借款餘額。然被告未按時還款，原告自86年4月起代償系爭借款債務，代償如附表所示金額，共計4,973,290元，被告為系爭借款債務人，原告依連帶債務內部分擔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備位主張系爭房地係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並聲明：(一)先位：被告應給付原告4,973,290元，及如附表所示各金額自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被告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

01 轉予原告。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長子，其自國中畢業起從裁縫學徒做到師
03 傅，掙錢貼補家用，在兩造父親過世前，均將薪資交給父親
04 作為家庭生活之用，父親遂將系爭房地登記於被告名下，並
05 非借名登記。84年4月6日因父親病重，原告為辦理後事，提
06 議修繕北園街舊屋，向中國人壽公司借款150萬元，清償先
07 前房貸餘額後，其餘990,817元存入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
08 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款項均供原告支
09 配。原告於85年間開小吃店，要被告向中國人壽公司增貸18
10 0萬元，其中1,505,022元清償第一次借款餘額，剩餘294,97
11 8元存入中信帳戶由原告支配。原告於86年間因承作工程土
12 包，又要被告向中國人壽公司增貸350萬元，其中1,786,436
13 元清償第二次借款餘額，剩餘1,713,564元存入中信帳戶由
14 原告使用。系爭借款實際借款人為原告，由原告繳納借款本
15 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當然。被告對於第二次借款、系爭借
16 款均不知情，且被告之中信帳戶存摺及印章均由原告持有使
17 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兩造為兄弟關係，父親徐朝全與母親徐陳隨共同育有長子即
21 被告、次子即原告、長女蘇徐麗美、次女徐麗雪、三女徐麗
22 卿。

23 (二)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面積71平方公尺之土
24 地，於76年1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於被告名
25 下（原因發生日期：76年1月6日）；其上同段1203建號、門
26 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建物於76年2月6日
27 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於被告名下。

28 (三)徐朝全嗣於84年5月25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徐陳隨（於94
29 年12月11日歿）、長女徐麗美、長男徐連河、次女徐麗雪、
30 次男徐啟智、三女徐麗卿；除原告外，其餘五名繼承人依本
31 院84年7月12日南院敬民壬字第39057號函記載，均已向本院

01 遞狀表示拋棄繼承權，經本院以84年度繼字第436號受理，
02 並以上開函文准予備查在案。

03 (四)兩造祖母徐楊拈於85年8月7日去世，生前育有徐朝全、徐朝
04 基、徐朝秀三名子女。

05 (五)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現由原告保管中。

06 (六)被告於84年3月10日以系爭房地向中國人壽公司辦理房屋抵
07 押借款，核貸金額為150萬元。

08 (七)上開借款，嗣於85年7月30日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增貸暨沖
09 銷前次借款餘額，核貸金額為180萬元。

10 (八)第(七)項借款再於86年3月11日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增貸暨沖
11 銷前次借款餘額，核貸金額為350萬元（即系爭借款）；依
12 借據及系爭房地登記謄本記載，系爭借款係被告於86年3月3
13 日邀同原告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以系爭房地為擔保，設定
14 存續期間84年3月6日至114年3月6日、擔保金額為420萬元之
15 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中國人壽公司。

16 (九)原告向中國人壽公司清償如附表金額欄所示款項。

17 四、兩造爭執事項：

18 (一)先位：原告依連帶債務人間之內部求償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4,973,29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是否有據？

20 (二)備位：原告依借名登記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
21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是否有據？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為被告：

24 1.被告抗辯其僅向中國人壽公司辦理第一次借款，其不知情第
25 二次借款、系爭借款等等。惟被告於本件112年9月13日言詞
26 辯論期日到庭陳稱：這筆借款（系爭借款）是原告用我的名
27 義借錢之後，拿去做生意用的等語（本院卷第37頁）；被告
28 於112年10月3日之答辯狀記載「85年7月30日原告開小吃
29 店，又要我和原告向中壽增貸180萬元」、「86年3月11日因
30 承作工程土包，又要我和原告向中壽增貸350萬元」（本院
31 卷第171-172頁），其文義係被告知情並同意與原告向中國

01 人壽公司辦理第二次借款、系爭借款，僅係抗辯借款款項非
02 其所用，嗣被告方抗辯其不知情第二次借款、系爭借款等
03 等，足知被告之陳述有前後不一之情。

04 2.被告於84年3月10日以系爭房地向中國人壽公司辦理第一次
05 借款，續於85年7月30日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增貸暨沖銷第
06 一次借款餘額，核貸金額為180萬元，再於86年3月11日以借
07 新還舊方式辦理增貸暨沖銷第二次借款餘額，核貸金額為35
08 0萬元，並匯入被告之中信帳戶等情，有中國人壽公司112年
09 9月28日中壽動一字第1122004845號函及系爭借款資料在卷
10 可佐（本院卷第151-168頁）。依中國人壽公司上開函文所
11 附系爭借款資料所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為被告，連帶保證
12 人為原告，審酌系爭借款之借據、約定書、93年1月30日協
13 議償還申請書、承諾書上之「徐連河」簽名（本院卷第163-
14 168頁）與被告簽收原告提出書狀、本院送達證書、金融卡
15 背面上之「徐連河」（本院卷第41、197、287頁），其字跡
16 佈局、字體結構、運筆方法，均頗為相像，堪認應非臨摹筆
17 跡，而係出於簽名人本人所為。

18 3.復第一、二次借款、系爭借款均係以被告名下之系爭房地向
19 中國人壽公司借款，且系爭借款350萬元係匯入被告之中信
20 帳戶，被告實無不知第二筆借款、系爭借款之理；再者，被
21 告抗辯其之中信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均由原告保管使用一節，
22 悖於常情，被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以採信。綜合上開各
23 情，堪認第二筆借款、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為被告。

24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973,290元及其中1,882,038元自112年7月
25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1.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7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
28 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
29 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739條、第749條分別定
30 有明文。保證人向債權人代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
31 權即移轉於保證人，因之保證人得就實際代償之數額，向主

01 債務人求償。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該清償之保證人得
02 向他保證人求償之分擔部分，係指保證人間內部分擔之部分
03 而言，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則無分擔部分可言（最高法院81
04 年度台上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被告於84年3月10日以系爭房地向中國人壽公司辦理第一次
06 借款，續於85年7月30日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增貸暨沖銷第
07 一次借款餘額，核貸金額為180萬元，再於86年3月11日以借
08 新還舊方式辦理增貸暨沖銷第二次借款餘額，核貸金額為35
09 0萬元，並匯入被告之中信帳戶等情，已如前述。依上開中
10 國人壽公司函文所附系爭借款資料所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
11 為被告，連帶保證人為原告，又被告以借款人身分、原告以
12 連帶保證人身分向中國人壽公司出具93年1月30日協議償還
13 申請書、承諾書（本院卷第167-168頁），其上記載經中國
14 人壽公司同意償還方式如下：自93年3月起應於每月16日繳
15 款13,000元。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借款償還中國人壽公司如附
16 表金額欄所示金額合計4,973,29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
17 院卷第37、314頁），堪信為真。

18 3.原告既以系爭借款保證人之身分，向債權人中國人壽公司清
19 償4,973,290元，依民法第749條規定，於其清償之限度內，
20 即承受中國人壽公司對於被告之債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21 給付其代償之4,973,290元，自屬有據。

22 4.被告抗辯第一、二筆借款、系爭借款之各次借款款項扣除償
23 還前次借款債務或辦理長輩後事、修繕房屋後，剩餘款項均
24 由原告支配使用，故系爭借款債務本應由原告償還等等。倘
25 兩造有約定由被告出名借款，由原告使用借款及負責償還責
26 任，由於此約定反於借款由借款人收受使用並負清償責任之
27 常情，衡情兩造應簽立書面文件作為憑證，然被告就此未能
28 提出任何書面證據資料，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資料，是無從
29 認定兩造有此約定。兩造無此約定，被告既為系爭借款之借
30 款人，系爭借款款項350萬元亦匯入其所有中信帳戶，置於
31 其管領支配之下，無論被告如何使用該款項均不影響其就系

01 爭借款債務應負最終清償責任之結果。是被告抗辯系爭借款
02 款項用於償還第二次借款債務後，剩餘款項均由原告支配使
03 用，故系爭借款債務本應由原告償還等等，並不可採。

04 5.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9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
10 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1 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償款4,973,290元，經原告聲
12 請支付命令，本院核發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778號支付命
13 令並送達該支付命令及原告聲請狀繕本，被告迄未給付，是
14 被告應自收受該支付命令翌日，始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自
15 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778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
16 29日起（見司促卷第6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
17 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而4,973,290元其中3,091,252元
18 為利息，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人壽公司擔保放款付息還本記錄
19 在卷可憑（司促卷第27-39頁），則原告請求就該利息部分
20 再加計遲延利息，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21 付4,973,290元，及其中1,882,038元（計算式：4,973,290
22 - 3,091,252 = 1,882,038）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逾此範圍，於法無
24 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連帶債務內部分擔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4,973,290元，及其中1,882,038元自112年7月29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七、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
30 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
31 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但書所謂不必要之證據，係指當事人聲

01 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不影響裁判基礎，或毫無證
02 據價值，或法院已得強固之心證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
03 字第17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聲請本院向財團法人金
04 融聯合徵信中心追查原告之資金來源去處、請原告提供銀行
05 帳戶、個人信用報告、債權人憑證等等，惟被告為系爭借款
06 之借款人，應負最終清償責任，且依本件事證無從認定兩造
07 有由被告出名借款、原告使用款項並負清償責任之約定，業
08 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上開聲明調查之證據顯無法證明兩造
09 有由原告清償系爭借款債務之約定，亦不足影響本院心證裁
10 判基礎，本院認核無調查之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
11 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12 響，爰不逐一論述，均併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陳雅婷

21 附表：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率
001	274,292元	86年12月31日	5%
002	677,774元	87年12月31日	5%
003	331,386元	88年12月31日	5%
004	332,290元	89年12月31日	5%
005	208,000元	90年12月31日	5%
006	29,315元	91年12月31日	5%

(續上頁)

01

007	83,484元	92年12月31日	5%
008	162,822元	93年12月31日	5%
009	166,160元	94年12月31日	5%
010	156,000元	95年12月31日	5%
011	143,412元	96年12月31日	5%
012	170,603元	97年12月31日	5%
013	156,000元	98年12月31日	5%
014	156,000元	99年12月31日	5%
015	155,994元	100年12月31日	5%
016	156,000元	101年12月31日	5%
017	156,000元	102年12月31日	5%
018	156,000元	103年12月31日	5%
019	156,000元	104年12月31日	5%
020	156,000元	105年12月31日	5%
021	154,098元	106年12月31日	5%
022	154,098元	107年12月31日	5%
023	154,098元	108年12月31日	5%
024	154,104元	109年12月31日	5%
025	154,180元	110年12月31日	5%
026	154,180元	111年12月31日	5%
027	65,000元	112年5月15日	5%
	合計4,973,290元		